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收到董事翁莹裕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翁莹裕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辞去所担任董事一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翁莹裕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鉴于翁莹裕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董事，在此之前，翁莹裕女士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翁莹裕女士的辞职，不会对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翁莹裕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